第 18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

-卓越台商表揚辦法-

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05年7月15日止



指導單位:僑務委員會

主辦單位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社園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第18屆海外台商磐石獎

-- 卓越台商選拔表揚辦法 --

一、宗旨:

為表彰海外經營有成,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,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台商企業,特辦理本表揚活動,以肯定當選企業之成就,讓 全球台商企業相互學習觀摩,以提升經營能力及競爭力。

二、 指導單位: 僑務委員會

主辦單位: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

三、 參選資格:

- (一)成立滿5年之台商企業(須於2011年6月30日以前成立之企業)。
- (二) 最近 3 年 (2015、2014、2013年) 連續獲利或營運成長狀況佳。
- (三)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顯著貢獻之企業。

四、表揚名額:

以8家企業為原則,惟實際當選家數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。

五、 參選方式:

需由僑務委員會等國內政府單位,或我政府(外交部、僑委會、經濟部等)駐外單位、辦事處、當地僑團、台商會、參選企業僑居地之政府有關單位及機構,或海內外金融界、工商團體等推薦參選,自行參選者不予以受理。

六、 參選應繳資料:(請以中文書寫,相關證明文件、圖片請加註中文說明)

- (一) 推薦書 (表格見表揚辦法 P4-6)。
- (二)企業基本資料表(表格見表揚辦法 P7-9)。
- (三) 評審項目說明書(表格見表揚辦法 P10-13)。
- (四)企業在僑居地之事業登記及營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五)企業之董監事(含股份)名冊。
- (六) 最近 3 年 (2015、2014、2013年) 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。
- (七)企業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需經稅捐單位查驗之正式報稅資料)。
- (八) 相關事蹟證明文件(如品質驗證證明書、得獎紀錄) 或圖片。
- (九)企業内部、外觀、產品及工作情況的書面照片各 1~3 張(另以電子檔或光碟提供)

以上資料如有影印務請清晰,文字敘述以<u>中文</u>為主,<u>財務報表内容**請加註中**</u>文,請檢送 10 份(正本乙份,副本 A4 紙影印 9 份裝訂整齊)。

郵寄至: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地址:臺灣 台北市 106 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6 樓

電話:886-2-23660812 分機 220 張碩芬 傳真:886-2-23672005

e-mail:nina_chang@nasme<u>.org.tw</u> 網址:<u>http://www.nasme.org.tw</u>

* 參選資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燒毀,概不退件。

七、 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截止。(通訊客件以掛)無腦為馬)

八、 評審:

- (一) 評審程序:分為初審、複審、決審 3 階段進行。
 - 1.初審:由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同仁組成專案工作小組,對參選資料之參選資格予以初步認定,若資料不齊者予以限期補件,資格不符合者發文通知,資料符合者送交複審委員會審查。
 - 2. 複審: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複審委員,就入圍企業整體表現進行複審審查作業。
 - 3.決審:由我國政府首長、工商企業領袖及跨國企業經營有成之代表擔任 決審委員,依據入圍決審企業之書面資料及複審委員會評審報告進行審 查,決議得獎企業。

(二)評審項目:

項目	内容說明	權重
(一)企業特色	▶企業在當地經營的特色或獨特性的價值▶創新的能力與成效▶當地經濟現況與企業經營策略分析	25%
(二)社會貢獻	▶公益活動之投入與表現(包含: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之貢獻、企業在僑社的活動度等)▶對生態保護的相關環保措施	25%
(三)整體管理制度	 ▶經營理念與願景、企業文化 ▶行銷策略(包含:行銷據點和通路、自有品牌運用情形、顧客關係等) ▶人力資源管理策略(包含:勞資關係、教育訓練、員工福利、知識管理等) ▶經營團隊的重要成員及運作情形 ▶企業創業歷程與轉變 	25%
(四)財務會計	▶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▶經營效能(包含:資金週轉與償債能力、營收與獲利能力、財務結構等)	25%

九、頒獎表揚:

- (一)預計於2016年10月份與第25屆國家磐石獎同時舉行,恭請我國政府高 階首長頒獎,頒發海外磐石獎獎座及當選證書。
- (二) 拜會我國政府單位首長或僑居國之駐華大使館或駐華辦事處,以肯定當 選企業之經營成就。
- (三)出版當選企業專輯,介紹當選企業卓越事蹟及貢獻。
- (四) 由本會透過傳播媒體對國內外宣傳表揚。

十、得獎企業義務:

- (一)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印刷專輯、企業簡介帶所需題材及參加磐石獎聯誼 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。
- (二)得獎企業屆時應派高階主管參加頒獎典禮、拜會等活動,若無法出席視同放棄當選。
- (三)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或不實陳述者,其獎座及當選證書應繳 回主辦單位。

推薦書

(海外台商磐石獎是以選拔海外優秀之台商企業,**請以推薦該參選企業為主**,勿推薦個人)

玆	推薦		
		參加第 18 屆海外台商磐石獎選拔之甄選	
	此致		
海	外台商磐石	獎評審委員會	
		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	
	機構名稱		
推	推薦人	職稱	
薦	通訊地址		
機構	電話	簽	
	傳 真	章	
註:推薦機構為僑務委員會等國内政府單位,或我政府(外交部、僑委會、經濟部等)駐外 單位、辦事處、台商會及當地僑團、參選企業僑居地之政府有關單位及機構、海内外金 融界、工商團體機構等。			

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
推薦理由:口 1.經營穩健,深具成長潛 口 2.企業形象優良
□ 3.表現卓越並對社會經濟具示範效果
□ 4.熱心公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
□ 5.其他(請舉例說明)
事蹟說明:

推薦理由及事蹟說明

企業基本資料表

企業	名稱 (中文)								
	(英文)								
負	責 人 (中文)			故	鄕	省/7	ħ i	市/縣	
	(英文)			出生	日期	年	月		
聯系	絡 人(中文)			創立	日期	年	F]	
	(英文)			2015 貧	資本額	USD			元
營業	額:		營利沒	淨額:			員工人婁	女:	
2015	5年USD	元	2015 4	≢ USD		元	2015年		人
2014	4年USD	元	2014 2	∓ USD		元	2014年		人
2013	3年USD	元	2013 4	∓ USD		元	2013年		人
通訊地址	工廠			電話 (傳真 (E-Ma ⁻ 電(傳真 () - (區域碼)))))		
			(營	業項	=)				
			(產	品名	稱)_				

企業負責人背景說明		

企業大事紀
(500 字以内,請條列重點式說明之)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重複影印

評審項目說明書

(一)企業特色
企業在當地經營的特色或獨特性的價值▶創新的能力與成效▶當地國經濟現況與企業經營策略分析

(二)社會貢獻
▶公益活動之投入與表現(包含: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之貢獻、企業在僑社的活動度…等)▶對生態保護的相關環保措施
7. 23. 27. 6(F) (0.2.02)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重複影印

(三)整體管理制度
►經營理念與願景、企業文化►行銷策略(包含:行銷據點和通路、自有品牌運用情形、顧客關係…等)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(包含:勞資關係、教育訓練、員工福利、知識管理…等)►經營團隊的重要成員及運作情形▶企業創業歷程與轉變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重複影印

(四)財務會計
▶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▶經營效能(包含:資金週轉與償債能力、營收與獲利能力、財務結構…等)

[※]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第18屆海外台商磐石獎

-參選企業送件自我檢核表-

公司名稱:_	

項次	檢核事項
(—)	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(含)以前成立
(<u></u>)	本公司最近 3 年 (2015,2014,2013 年) 連續獲利 或 營運成長狀況佳 □ 吾 □ 吾
(三)	本公司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顯著貢獻 □ 是□ □ 否
(四)	本公司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(請逐一勾選檢核):※ <u>財務報表內容講加駐中文</u> 1.推薦書 2.企業基本資料表 (1)基本資料 (2)企業負責人背景說明 (3)企業大事紀 3.評審項目說明書 (1)企業特色 (2)社會貢獻 (3)整體管理制度 (4)財務會計 4.企業在僑居地之事業登記及營運相關證明 5.企業之董監事(含股份)名冊 6.最近3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7.最近3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7.最近3年度之損益表 8.最近1年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經稅捐單位認證之正式納稅資料) 9.相關事績證明文件(如品質驗證證明書、得獎紀錄)或照片 10.申請資料正本1份,副本9份,共10份
備註	 1. 第(一)項至第(三)項勾選「否」或未勾選者,無法參與本獎項。 3. 第(四)項有缺件者請加註說明,並於期限内補齊。 4. 本檢核表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正本内遞送。 □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參加本次「海外台商磐石獎」選拔作業及執行單位執行相關業務所需之用。